06 TAIR TRADE NEWS

是"石油"还是梦魇 先看大数据是否合规

■ 本报记者 钱颜

数字经济高速发展的当前, "大数据缔造大公司"理论正在遭 受挑战,"数据石油"似乎正在变成 "数据梦魇"。人工智能、大数据企 业如何规范获取数据,合规地存储 和使用数据,需要公司法务和管理 者认真考量。

在日前举办的新时期人工智能企业应当如何应对愈发严格的数据监管讨论活动上,中央民族大学副教授熊文聪表示,大数据就像产业革命中的蒸汽机、石油,与算法共同对互联网企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二者通过人工智能联系起来,通过算法的运用来收集、处理和使用数据,产生社会所需产

品和服务。以目前我国的法律框架来看,互联网企业开发涉及数据、算法业务需要重点关注: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反垄断法》的规制;《反不正当竞争法》、《著作权法》等。

2022年9月15日 星期四

TalkingData 法务总监兼数据合规官葛梦莹表示,以我国的数据与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三大法"来看,我国立法是有特点的。法律规定多是方向性指引、原则规定,而企业的运用过程中具体执行更多是依靠国家标准,包括如何匿名化、去标识化、个人信息影响评估、隐私政策等,支撑着数据与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

对WTO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

心的争端解决机制进行了比

较,介绍了WTO的基本原则和

目标、主要职能、争端解决程序,

表示,上诉机构代表了国际争端

裁决机制的司法性特征的高水

平,为增强裁决一致性作出了贡

献,因此坚持和维护WTO争端

解决的"两审终审"具有重要意

义。从实践来看,普通法对国际

争端裁决机制的影响更大。对

于WTO争端解决机制和上诉机

构,可以进行以下四方面改革:

第一在澄清授权的基础上尽快

恢复上诉机构,这也是有限选

机制,因为这代表了法治的进

步。第三跟进一审程序的改

革。第四允许争端方把母语作

第二保留两级审理的纠错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赵宏

并着重介绍了上诉审议程序。

帮助其落实。

在高沃律师事务所律师、专利代理师陈建民看来,数据是所有的业务、产品、服务的基础,数据合规问题越来越尖锐。特别在海外公司基于其产品定性、购买层级和区域分布需要我国境内数据的情况下,要分析能否收集、收集是否必要、如何去标识化、能否存储、能否输出、如何输出、采取何种保密措施等问题,如何方能不触犯我国法律。虽然我国的立法还存在一定的原则性特征,但是标准是具体且先行的。所以企业除了重视宏观法律之外,更要注意具体标准,能够过滤和防范必要性、泄露和非物理安全性等风险

企业该如何搭建数据合规体系? 葛梦莹认为,数据公司的合规体系搭建较为特殊,且内容必须全面。从搭建步骤顺序上看,应当先搭建架构,梳理数据的全生命周期,根据架构和数据生命周期设计制度。从搭建主体上看,合规部门应当与管理层、业务部、IT部门等部门达成协同,对企业内部人员进行培训、宣导。从合规的发展来看,当企业新产品和业务模式出现时,数据

合规体系需要随之迭代,保持合规的先进性。从体系的内容上看,难点在于划分主次。例如在跨境业务中,如果把问题聚焦于"公司与海外邮件来往是否属于数据跨境",那么显然是未抓取到业务的核心问题。应当先行询问业务涉及数据跨境,有哪些数据是跨境数据的主体部分,划分优先级,抓大放小。在执行上,着重强调管理层的作用,使得合规任务由上及下推进。

葛梦莹谈到,对于企业来说, 规范是否合理可能是更深层次的 问题,但现在最突出的问题是,许 多压力来自于法规之上。例如某 事件触发了舆论,而在项目的招投 标中,招标单位往往会考察企业的 合规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历史沿革 情况,是否会因曾经出现问题而吸 引执法者关注。或者客户单位聘请 第三方对自己进行安全审查,要求 往往在立法之上。所以企业面临的 不仅是法律规则,还需要及时学习 案例来了解行业实践,了解各部门 的监管尺度。在能够合规的情况 下,如果把握企业发展空间和监管 尺度的平衡,是企业合规难点。

熊文聪认为,舆论压力其实仍

然是因法律而起,媒体报道了相关事件,会挑起公众的敏感神经,原本寻常的法律争议问题可能被妖魔化,陷入非理性的、饱含偏见的漩涡。对此,企业应当积极应对,将讨论重新拉回到理性的、专业的层面。可以举办学术会议,让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共同讨论,以开放的态度,听取不同的声音,为企业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

中伦律师事务所顾问贾申认为,企业数据合规面临监管、舆论、商业伙伴和领导四重压力,压力主要体现在企业上市过程和举报事件后的舆论发酵等。建议企业聘请外部第三方模拟对企业数据合规的监管调查,企业应当自查是否能够举证、完成自查报告、整改报告,通过模拟和演练,提高应对调查的能力。

"目前数据合规面临的最大风险是爬虫,即数据来源的合规性,一旦实施爬虫行为就可能面临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虽然现今有合规不起诉制度防止企业承担过大的风险,但是仍然建议对数据来源保持高度谨慎态度。"贾申表示。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日前就涉"红底鞋"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克利斯提·鲁布托公司的"红底鞋"商品名称和使用在女士高跟鞋外鞋底的红色装潢设计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判决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及合理支出44.5万元。 (李思)

中国仲裁周唐厚志大讲堂在京举行

本报讯 2022中国仲裁周期间的重点活动之一,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举办的第六届"唐厚志大讲堂"日前在京举行。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今年国际争议解决领域最热议的话题之一,是世界贸易组织(WTO)争端解决机制改革。近年来,WTO上诉机构陷入停摆危机,这使得WTO争端解决机制这颗"皇冠上的明珠"黯然失色。作为WTO的重要及人多边主义的拥护者,中国实现极应对上诉机构危机,联合欧盟等部分WTO成员于2020年构建了临时上诉仲裁机制,并在WTO第12届部长级会议中积极引领谈判,促使了各项谈判成果的达成。

WTO上诉机构前法官兼主席、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月姣从管辖范围、法律适用、决定或裁决的执行、上诉程序等方面,

CIETAC

序等方面, **仲裁委员会)**

为诉讼语言。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俩"捷豹"打起商标官司

空压机是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业产品,其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汽车、电力、医疗、食品饮料、新能源、半导体等众多领域。正因市场需求如此之大,行业内频频发生知识产权争议。

东亚机械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螺杆空压机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JAGUAR 捷豹"品牌空压机获得多项行业奖项,"JAGUAR 捷豹"商标还被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伴随企业的发展壮大,市场上出现各种涉嫌侵权行为,2019年,东亚机械公司开展了一系列维权行动,该案就是其中一起。同年7月23日,东亚机械公司经公证取证,在一家名为三明市亚明机电有限公司的五金

店购买了标有"杭州捷豹"文字及图 标识的空压机(下称被诉侵权产品),该产品信息标签载明"捷豹空 压机公司以及制造商为浙江森隆机 电有限公司"等信息。

东亚机械公司不仅认为上述产品涉嫌构成对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还认为捷豹空压机公司将"捷豹"登记为企业字号等行为涉嫌构成不正当竞争,于是将捷豹空压机公司、亚明机电公司、森隆机电公司共同起诉至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索赔150万元。

三明中院经审理后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标识的行为,攀附了涉案商标的知名度,构成商标侵权,亚明机电公

司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须赔偿东亚机械公司1.11万余元。但东亚机械公司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被诉侵权产品由捷豹空压机公司和森隆机电公司生产、销售,因此不能认定两公司构成对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东亚机械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上诉至福建高院。福建高院依法 认定被诉侵权产品由捷豹空压机 公司和森隆机电公司生产、销售, 构成对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 犯。此外,捷豹空压机公司将"捷 豹"文字登记注册为企业字号并进 行商业使用的行为,构成对东亚机 械公司的不正当竞争。由此,福建 高院作出终审判决,捷豹空压机公司须赔偿东亚机械公司30万元,森隆机电公司对30万元中的25万元

承担共同偿还责任。 福建高院审判长蔡伟表示,二 审法院作出改判的主要依据是当 事人提交的在案证据。比如,在被 诉侵权产品是否为捷豹空压机公司、森隆机电公司生产、销售这一 问题上,合议庭认为,根据被诉侵 权产品机身上标示的"杭州捷豹" "杭州捷豹空压机有限公司"等信 息、《使用说明书》上标示的"杭州捷豹" 图文商标、"杭州捷豹""杭州捷豹" 空压机有限公司"等信息,结合二 审中东亚机械公司补充提交的亚 明机电公司微信转账记录、微信检索截图等信息,可以确认被诉侵权 产品系由捷豹空压机公司、森隆机 电公司生产、销售。

"在实践中,部分企业会实施'傍名牌'等涉嫌侵权行为,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节省推广的成本,在短时间内提高产品销量和企业收入。但该行为涉嫌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多项法律法规。伴随我国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打击力度的持续加大以及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提升,此类行为注定不会有好结果。企业经营者应塑造自有品牌,通过产品创新、提升服务水平等进行差异化竞争。"蔡伟表示。 (姜旭欧群山)

国际视野下的未注册驰名商标保护及对中国启示

■ 夏珪

我国驰名商标的立法一直跟 随着国际公约的脚步,其中,2001 年《商标法》第13条,关于未注册驰 名商标的保护,被我国学者普遍认 为是执行《巴黎公约》和《与贸易有 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义务的结果。 此后《商标法》在2013年和2019年 两次修改,但2001年《商标法》规定 的驰名商标的保护制度一直得到 保留。其间虽有司法解释完善我 国驰名商标的保护,也未超出此前 确立的框架,未注册驰名商标一直 没有得到立法上的保护。但随着 我国电子商务的飞速发展,海外驰 名商标也快速进入中国市场,一些 国外驰名商标在中国被抢注的现 象也开始频发。而根据我国法律规 定,在中国没有注册但在国外已经 注册的驰名商标或没注册也因为适 用而已经驰名的商标,难以得到《商 标法》的保护,从而发生商标被抢注 时,相关权利人救济无门。以"无印 良品"案为例,商标实际权利人还因 为抢注人已经在国内进行了注册,

而最后只能面对败诉的结果。 除了实践中面临的难题,我国 的未注册驰名商标需要加强保护 还有其他的重要原因:

其一,国内的司法实践已表现 出有加强对未注册驰名商标保护的 需要。以"新华字典案"为例,上海知 识产权法院判决时,认定了"新华字 典"为未注册驰名商标之后,都对侵 权人做出了承担赔偿责任的判决。 类似的案例还有"拉菲"案。这对未 注册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开创了未 来的道路。而法院的做法其实突破 了现有的制度框架,虽于理公道,但 无奈于法却缺乏依据。可见目前我 国《商标法》对未注册驰名商标的保 护缺失并没有阻碍司法实践的前 进,虽然没能实现对未注册商标的 跨类保护,但实践中已经对救济方 式做出了突破,朝着向注册驰名商

其二,实质而言,驰名商标注册与否都不影响其需要保护。驰名商标是不是得到注册对其原本属性并不产生影响。行政部门的注册行为,只是对商标本身的确权,但对商标是不是"驰名",或者是否显著,并不进行鉴别。呼吁同等对待注册驰名商标与未注册驰名商标的保护,也早已是学界的主流观念。驰名商标也是一种符号,

在这个符号的背后是良好的商业

信誉。注册驰名商标不因其注册 而改变它作为符号的实质,与未注 册的驰名商标并无根本区别。立 法的初衷也并不是为了维护"是否 注册"这一形式,而是为了保护商 标背后的商誉价值。

其三,未注册驰名商标保护的 国际趋势和国际压力驱动我们前 进。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协定》,注册的确为驰名商标反淡化 保护的三个条件之一。但《与贸易 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仅仅规定了 成员国的最低义务,换言之,成员国 完全可以在国内做出更高标准的立 法。在国际贸易往来中,驰名商标 可以凭借商标的影响力帮助企业快 速打开海外市场,博得消费者的信 任和青睐。这也是越来越多的国家 通过签订区域间条约的方式来实现 对驰名商标的反淡化保护的原因, 而《CPTPP协定》的签署国中不乏 智利、越南等发展中国家,其对未注 册驰名商标提供的保护水平都已超 过我国的保护水平,我国作为一个 商标大国和贸易大国,与周边贸易 国家甚至一些贸易欠发达国家在未 注册驰名商标保护上的差异,已成

中国国际贸易发展之路的阻碍。

其四,我国提出了建成知识产 权强国的伟大目标。2021年9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知识产 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提出到2035年中国特色、世 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 成。2021年12月,上海市委、市政 府印发《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纲要(2021-2035年)》《上海市知 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 划》,首次将知识产权规划纳入市 级专项规划。《纲要》《规划》明确了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国际知识产权 保护高地、到2035年基本建成国际 知识产权中心城市的战略目标。 也许对知识产权采用最严格化的 标准来保护并非是目前的最优解,

但根据我国的发展现状来制定科学和适度严格的保护制度一定是

时代和实践的正确方向。 回顾过去,我国2001年设立的 驰名商标保护制度已历经20年有 余,而如今中国的经济结构、消费 水平、文化需求、内需结构等各个 方面都随着时代的变迁发生了巨 变。而驰名商标是商业信誉的核 心,也是企业品牌在消费者市场中 站稳脚跟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我 国关于未注册驰名商标的保护制 度的疏漏,已经日益明显,因此,重 新构建和思考我国驰名商标的反 淡化保护也是完善知识产权法律 制度亟待解决的问题。

(作者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老师)



第二届海丝中央法务区论坛 在厦门举办

本报讯 第二届海丝中央法务 区论坛日前在厦门举办,该论坛由海 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国 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主办,中 国贸促会副会长柯良栋出席并致辞。

柯良栋表示,海丝中央法务区是 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力推进 法治中国建设的积极探索,是不断优 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在福建投 资兴业的生动实践,也是吸引并聚集 优质法治资源、完善复合型法务需求 的重要保障。建议加强协同合作,持 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 环境,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培养 和汇聚涉外法治人才。

福建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尹力表示,推进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是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重要措施。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启动以来,福建立足区位优势和政策叠加优势,加大探索创新力度,不断提升法治核心竞争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日益密切,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批具有较强创新性、示范性和影响力的成果脱颖而出。

当今世界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法治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更加凸显。尹力表示:"我们将加快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推动形成全方位、全链条的法务生态圈,努力把福建建设成为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商事、海事纠纷解决的重要节点和首选之地。" (王宇)

新版《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9月15日起实施

本报讯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海关总署日前发出公告,为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布新版《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自2022年9月15日实施。

新版《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由两部分组成,其中,第一部分是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包括商品编号、商品名称、监管条件和说明,第二部分是濒危物种名录,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依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所列物种,以及国务院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益的和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植物种的管理范围制定,主要目的是为加强野生动植物种进出口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有关进出口企业(个人)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进出口野生动植物或其产品。

列人《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管理范围的野生动植物或其产品的进出口,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和审批。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进出口野生动植物或其产品的,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来源:南京海关发布)

贸易预警 |||

美对冷冻和罐装暖水虾 作出反倾销终裁

美国商务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印度、泰国和越南的冷冻和罐装暖水虾作出第三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倾销税,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倾销以112.81%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印度涉案产品的倾销以110.90%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泰国涉案产品的倾销以5.34%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越南涉案产品的倾销以25.76%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

欧盟对华玻璃纤维织物 "双反"案作出反规避终裁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和埃及的玻璃纤维织物反倾销案和反补贴案作出反规避终裁,裁定原产于中国和埃及,经由土耳其转口的玻璃纤维织物存在规避行为,因此决定对自土耳其转口的涉案产品征收69%反倾销税以及30.7%的反补贴税。涉案产品为缝合长丝玻璃纤维粗纱机织面料。

(本报综合报道)